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温州市一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标准件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市一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1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8 -
六、结论	- 50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温州市永强南片区滨海园区单元（0577-WZ-YN04）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件 3 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
附图 4 温州市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温州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附图 9 项目车间布置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四至关系示意图
附图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4 法院民事裁定书
附件 5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6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文件
附件 7 原有项目排污许登记回执
附件 8 原有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9 企业名称变更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一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标准件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382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7 分 52.750 秒, 北纬 27 度 50 分 14.3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1_0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	6.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5000 (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 (a) 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 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不包括无排放标准			

	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综上,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温州市永强南片区滨海园区单元(0577-WZ-YN04)控制性详细规划》,温州市人民政府,温政函〔2009〕15号。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2016.1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18〕8号。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评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补充说明》(2021.8)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3828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及《温州市永强南片区滨海园区单元(0577-WZ-YN04)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于2016年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针对《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8年1月8日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浙环函〔2018〕8号)。 (1) 规划范围及期限 规划范围:核心区块是近期要集中力量推进重点开发和优先开发的区域,是带动整个产业集聚区发展的龙头,具体包括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滨海园区和金海园区部分区块,面积29.8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近期到2020年,为规划重点期;远起到2025年;规划基期为2013年。 (2) 功能定位及产业布局 功能定位:浙南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与销售基地,激光与光电高端装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温州大都市区的滨海特色组团。 产业布局:重点引导两大产业集聚,一是以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为龙头,大力发展汽车传动控制系统集成、发动机等关键部件以及汽车电子等高新技术产品,培育完善研发、

物流、孵化器等功能，打造省内一流的汽车产业集群。二是做大做强激光与光电产业，积极培育数控机床、现代仪器仪表企业，加快电气机械、食药机械、石化机械高端化发展，打造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机械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3）核心区块建设

在温州经开区整体空间布局框架下，统筹谋划核心区块的功能布局。重点围绕产业主攻方向，布局建设专业化的产业功能区，积极创建激光与光电高端装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同时按照产城融合发展要求，加快城市服务功能培育，做好生态廊道和功能区块规划建设，强化产业发展的配套支撑能力。

（4）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必须符合浙江省、温州市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规划要求，符合浙南沿海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及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有关要求。

符合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严格按照《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要求，加强工业用地准入管理，制定浙南沿海产业集聚区工业项目准入指导意见，提高工业用地准入门槛；严格工业项目投资总额、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准入指标，建立招商引资项目联合审查制度，对于未达到规划标准的项目一般通过租赁土地或厂房解决，不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及生态空间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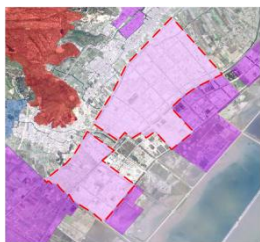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23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0〕7号），浙江省全域开始实施《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替代《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作为生态环境空间准入的指导性文件。2020年10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实施。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于2021年8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评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补充说明》，对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等进行调整，并于2021年11月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复函，调整后生态空间准入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如下。

（1）生态空间准入清单

表 1-2 调整后生态空间准入清单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四至范围	生态空间示意范围图	现状用地类型	空间布局约束
-----------	----------	------	-----------	--------	--------

	及编号				
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区、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区、交通运输装备制造产业区、综合产业区、高端产业功能区、创新创业配套功能区、科技创新功能区、北部生活配套区、中部生活配套区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ZH33030320003)	区块一：北通海大道，东金海园区东堤，南滨海十八路，西 G228 国道（滨海大道）。区块二：北滨海十八路，东金海园区东堤，南滨海二十五大路，西 G228 国道（滨海大道）		工业用地为主，居住、商业用地、教育用地为辅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3 调整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ZH33030320003)	禁止准入产业	42、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全部（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	《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制造（除水泥粉磨站）	/	
		61、炼铁 311	全部	钢、铁、锰、铬合金	
		62、炼钢 312；铁合金冶炼 314	焦化、电石、煤炭液化、气化		
		64、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全部	/	
		67、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电镀和热镀锌产品	
		87、火力发电 4411	燃煤火电	/	
		3、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 039	全部	/	

注：未列入禁止注入产业参考《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准入执行。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3828号，属于《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规划范围内的，项目属于通用零部件制造业，不涉及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禁止准入类产业）内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固废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后实现零排。因此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

其他符合

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号）及《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30320003），“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3828号，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属于一般生态空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标准。经分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而言，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所用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同时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30320003），项目所在区域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要求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管控对象</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td><td rowspan="2">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td><td>空间布局引导</td><td>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td><td>项目在居住区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td><td>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td><td>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td></tr> </tbody> </table>				类别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项目在居住区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	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
类别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项目在居住区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	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													

	(ZH33030 320003)	控	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工业项目分类表如下表所示。

表 1-5 工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 项目 （基本无 污染和环 境风险的 项目）	1、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3、制糖、糖制品加工（单纯分装的）； 4、淀粉、淀粉糖（单纯分装的）； 5、豆制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6、蛋品加工； 7、方便食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8、乳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9、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0、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1、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单纯勾兑的）； 12、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单纯调制的）； 13、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4、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15、制鞋业（不使用有机溶剂的）； 16、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无化学处理工艺或喷漆工艺的）； 17、纸制品（无化学处理工艺的）； 18、工艺品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 1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的）； 20、通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1、专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2、汽车制造（仅组装的）； 23、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仅组装的）； 24、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仅组装的）； 25、航空航天器制造（仅组装的）； 26、摩托车制造（仅组装的）； 27、自行车制造（仅组装的）； 28、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9、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 30、计算机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1、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2、电子器件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含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4、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

		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5、仪器仪表制造（仅组装的）。 36、日用化学品制造（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二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8、植物油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0、肉禽类加工； 41、水产品加工； 42、淀粉、淀粉糖（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3、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4、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5、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7、盐加工； 48、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49、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0、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1、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2、卷烟； 53、纺织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54、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55、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 56、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57、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58、人造板制造； 59、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0、家具制造； 61、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2、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63、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64、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66、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67、半导体材料制造； 68、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 69、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70、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71、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72、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73、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

	74、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5、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6、水泥粉磨站； 77、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78、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79、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0、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81、陶瓷制品； 82、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3、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4、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85、黑色金属铸造； 8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87、有色金属铸造； 8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8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0、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1、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2、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3、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4、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5、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6、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7、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8、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9、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0、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1、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102、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4、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6、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7、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8、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109、煤气生产和供应。
三类工业项目 （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11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 111、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114、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115、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11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
 117、肥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118、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119、化学药品制造；
 120、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1、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22、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
 123、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124、水泥制造；
 125、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
 126、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
 127、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128、炼铁、球团、烧结；
 129、炼钢；
 130、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131、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132、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3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
 134、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规定，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

（温政函〔2020〕100号）及《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30320003），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2、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废气、噪声经相应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水能达标纳管，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0.0456t/a、NH₃-N0.0046/a、TN0.0137t/a。项目实施后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COD、NH₃-N按1:1进行区域削减替代，TN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3828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及《温州市永强南片区滨海园区单元（0577-WZ-YN04）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目前温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暂未发布实施，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五条，实施后由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监督核实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5、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发改令第29号）和《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温发改产〔2021〕46号）、《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温政办〔2013〕62号）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同时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中的禁止准入项目，即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温州市一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标准件制造、销售的企业，原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366 号，目前已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标准件。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一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标准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月通过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文号：（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167 号）。达到设计生产规模后，企业于 2022 年 6 月自行组织并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委托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一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标准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鑫晟检（2022）竣字第 094 号）。企业于 2020 年 8 月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3017470297842001W）并延续至今。 随着近几年企业迅速发展，原有场地已难以满足生产需求，企业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3828 号，租赁温州金名控股有限公司（原温州金名产品设计有限公司，2022 年 08 月 16 日进行了名称变更）已建成厂房投建“温州市一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标准件迁建项目”。项目租赁建筑面积约 5000m²，总投资 500 万元，资金由业主自筹，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年产 2000 吨标准件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应属于“C3482 紧固件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项目应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温州市一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特委托本单位承担企业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组织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及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查。 2、项目组成
------	---

项目迁建至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3828 号，租赁温州金名控股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5000m²，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拟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面积 5000m ²	共 2 层（3F、4F）。3F 设置滚丝机、清洗机（油）、超声波清洗线、数控车床、冲床、检测设备；4F 设置分选机、包装区等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运输	厂区内采用叉车运输	依托内部道路
		厂区外采用汽车运输	依托区域路网
公用工程	供水	区域供水管网	
	供电	区域电网	
	排水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无明显废气产生及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清洗废水经 1 套“隔油+混凝沉淀”装置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优化平面布置	
		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其他工程	绿化	绿化带、停车坪等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迁建后，预计达到年产 2000 吨标准件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建前产量	迁建后产量	增减量
1	标准件	t/a	500	2000	+1500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迁建前后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迁建前后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滚丝机	台	8	10	+2	/

2	数控车床	台	24	60	+36	/
3	冲床	台	1	5	+4	/
4	分选机	台	4	10	+6	
5	清洗机（油）	台	1	2	+1	油洗
6	空压机	台	1	2	+1	/
7	检测设备	套	10	20	+10	/
8	超声波清洗线	条	0	2	+2	水洗，洗槽容积约 1.5m ³
9	超声波清洗机	台	0	6	+6	水洗，洗槽容积约 0.15m ³
注：以上设备均使用电能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迁建前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

表2-4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迁建前耗量	迁建后耗量	增减量	备注
1	铁线材	/	t/a	550	2100	+1550	/
2	润滑油	170kg/桶	t/a	0.15	1	+0.85	最大存量 1 桶
3	清洗油	170kg/桶	t/a	2	4	+2	最大存量 5 桶
4	切削液	170kg/桶	t/a	0.5	1.5	+1	与水 1:9 配比，最大存量 2 桶
5	清洗剂	25kg/桶	t/a	0	1	+1	最大存量 10 桶

主要原辅料介绍：

（1）清洗油

是基本的有机化工原料之一，可作清洗剂清洗电子零件，也可用作金属脱油去污清洗剂，广泛用于印刷、五金、电子、胶水、橡胶国防工业、油漆、化工、油脂等工业方面。项目清洗油成份主要为矿物油、防锈剂、高沸点剂油，沸点 290-330C。

（2）切削液

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3）清洗剂

项目用清洗剂是用专门配方制成，高效并具有最强清洁、净化污染特性，完全可漂洗、可生物递减分解的中性清洁剂，主要成分为天然皂角粉、植物化碱、巴斯夫树脂、

水性表面活性剂。

6、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项目迁建前职工人数 25 人，迁建后新增 25 人，合计达到 50 人，厂区不设食宿，实行昼间 1 班制生产，一班 8 小时，年总生产天数为 300 天。

7、四至关系及平面布置

(1) 四至关系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3828 号，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项目西北侧为滨海三道，西南侧为浙江王邦电器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温州市艾嘉电器有限公司，东北侧为滨海十五路。

(2) 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温州金名控股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车间 3F、4F 共计两层，3F 设置滚丝机、清洗机（油）、超声波清洗线、数控车床、冲床、检测设备等；4F 设置分选机、包装区、仓库等。项目平面布局紧凑，各功能单位分布明朗，互不影响，组织有序，确保生产时物料流通顺畅，布置较为合理。

8、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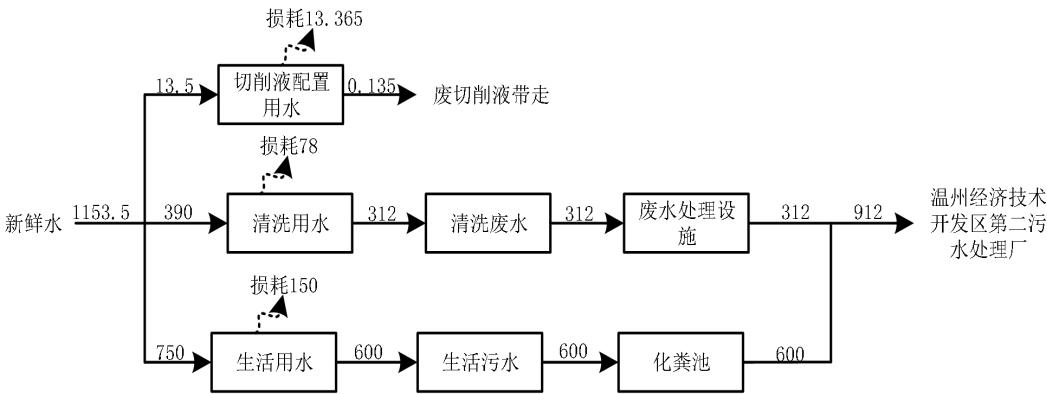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为标准件生产，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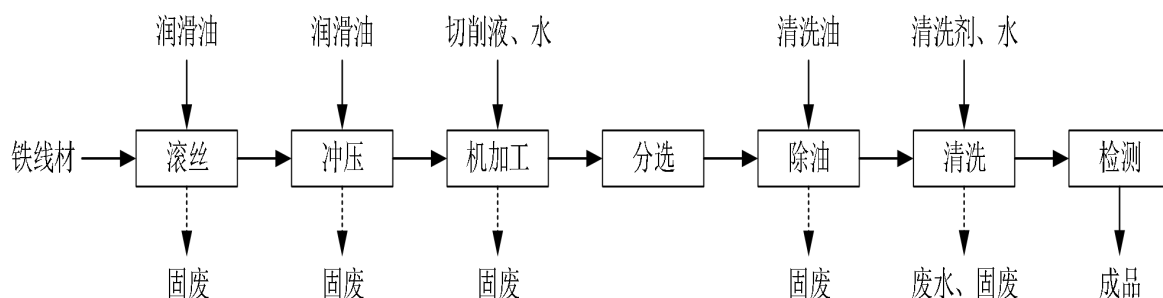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滚丝：采用滚丝机在铁线材表面旋转挤压生成螺纹结构，然后裁断为一定长度，滚丝过程利用润滑油进行润滑，提高模具使用寿命。

(2) 冲压：采用冲床在线材一端冲压出螺帽结构，冲压过程利用润滑油进行润滑，提高模具使用寿命。

(3) 机加工：采用数控车床对铁线材进行车削、铣螺纹等加工，形成螺栓、螺帽。

(4) 分选：采用分选机，对不同型号的螺栓、螺帽进行分类筛选。

(5) 除油：采用清洗机（油）对产品进行除油，使用清洗油的相似相溶原理，溶解产品表面残留的油污，并进行离心甩干，回收油分。

(6) 清洗：采用超声波清洗清洗工艺，进一步去除产品表面油污，使其达到所需洁净度。

(7) 检测：对不同批次产品进行抽检，采用检测设备进行各种指标的检测，确保产品合格率。

3、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运营过程中无明显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清洗	清洗废水	COD、NH ₃ -N、TN、SS、石油类、LAS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SS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滚丝、冲压、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一般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	一般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滚丝、冲压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除油	废清洗油	危险废物
	油类使用	废油桶	危险废物
	清洗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温州市一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标准件制造、销售的企业，原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一路 366 号，目前已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标准件。随着近几年企业迅速发展，原有场地已难以满足生产需求，企业搬迁至新场地，已将原有厂区腾空，原有项目不再实施。目前企业原厂房已由房东收回使用，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生产活动，本次评价仅根据原有环评文件进行回顾性分析。

1、原有项目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一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标准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月通过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文号：（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167 号）。达到设计生产规模后，企业于 2022 年 6 月自行组织并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委托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一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标准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鑫晟检（2022）竣字第 094 号）。企业于 2020 年 8 月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3017470297842001W）并延续至今。

2、原有项目审批主要产品产能

原有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6。

表2-6 原有项目主要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环评审批产量	验收产量
1	标准件	t/a	500	500

3、原有项目审批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2-7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原环评审批耗量	验收耗量
1	铁线材	t/a	550	550

2	润滑油	t/a	0.15	0.15
3	清洗油	t/a	2	2
4	切削液	t/a	0.5	0.5

4、原有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8。

表2-8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1	滚丝机	台	8	5
2	数控车床	台	24	27
3	冲床	台	1	1
4	分选机	台	4	4
5	清洗机	台	1	1
6	空压机	台	1	1
7	检测设备	套	10	10

5、原有项目审批工艺流程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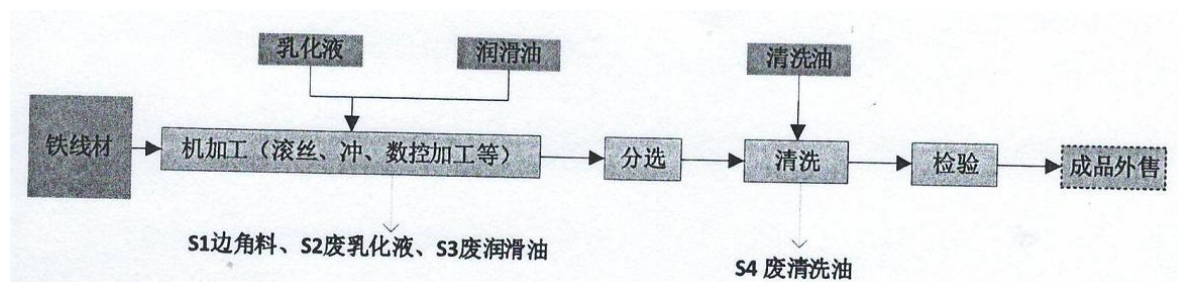


图 2-2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主要工序说明：

机加工：根据生产需要，利用各类机加工设备对物料进行塑形加工，其中滚丝是利用滚丝机对线材进行滚压螺纹加工；冲是利用冲床进行边角冲压塑形；数控加工是利用数控车床对工件进行多角度切削加工。滚丝工序及设备维护需使用润滑油；数控车床需使用乳化液。

分选：利用挑选机对工件按尺寸、重量进行分类筛选；

清洗：根据客户需要，部分工件需要对其表面进行去污处理，清洗剂采用清洗油（矿物油），该工艺采用常温清洗，并自带离心甩干。因矿物油中挥发性有机物极少，主要污染物为含污渍的废清洗油；

检验：企业利用实验室自有设备对部分工件质量、性能进行抽样测试。

6、原有项目审批劳动定员、工作时间

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产班制为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33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7、原有项目审批污染物产排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核查情况见表 2-9。

表2-9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核查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因子		审批产生量	审批削减量	审批排放量	验收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300	0	300	300
	COD	0.15	0.135	0.015	0.015
	NH ₃ -N	0.011	0.009	0.002	0.002
	TN	0.021	0.016	0.005	0.005
固废	金属边角料	50	45	0	0
	废切削液	1	0.9	0	0
	废润滑油	0.03	0.014	0	0
	废清洗油	0.4	0.216	0	0
	包装桶	0.3	0.06	0	0
	生活垃圾	3.75	3.75	0	0

8、原有项目审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原有项目审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2-10。

表2-10 原有项目审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清洗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各危废在厂区内暂存应做好三防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清洗油、包装桶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待到一定程度后委托温州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在车间中央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落实减振降噪措施；妥善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布置生产区域，通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

9、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温州市一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标准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鑫晟检（2022）竣字第 094 号），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2-11。

表2-11 原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1	污水总排放口	pH（无量纲）	7.1~7.2	6~9	达标
2		COD	414~475	500	达标
3		NH ₃ -N	25.9~27.3	35	达标
4		BOD ₅	92.1~107	300	达标
5		SS	210~253	400	达标
6		TP	5.30~6.17	8	达标
7		TN	40.1~47.4	70	达标
8		动植物油类	9.27~17.7	1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的标准限值，其中其中总磷、氨氮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限值。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原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12。

表 2-14 原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评价标准 (dB(A))	达标情况
1#东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2~63	65	达标
2#东北厂界		昼间	60~61	65	达标
3#西南厂界		昼间	61~62	65	达标

注：西北侧厂界与河流相邻，无法布点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清洗油、包装桶、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清洗油、包装桶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待到一定程度后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

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原有项目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审批总量平衡方案见表 2-11。

表2-11 原有项目审批总量平衡方案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1	COD	0.15	0.135	0.015	0.015	/	/
2	NH ₃ -N	0.011	0.009	0.002	0.002	/	/
3	TN	0.021	0.016	0.005	0.005	/	/

注：原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11、原有项目遗留环境问题

企业目前未进行生产活动，无废气、废水、噪声产生及排放，老旧设备、原有固废均已清理完成，原有场地已由房东收回使用，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3、声环境质量现状 4、地下水、土壤环境 5、生态环境 6、电磁辐射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3-3 项目主要敏感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500m）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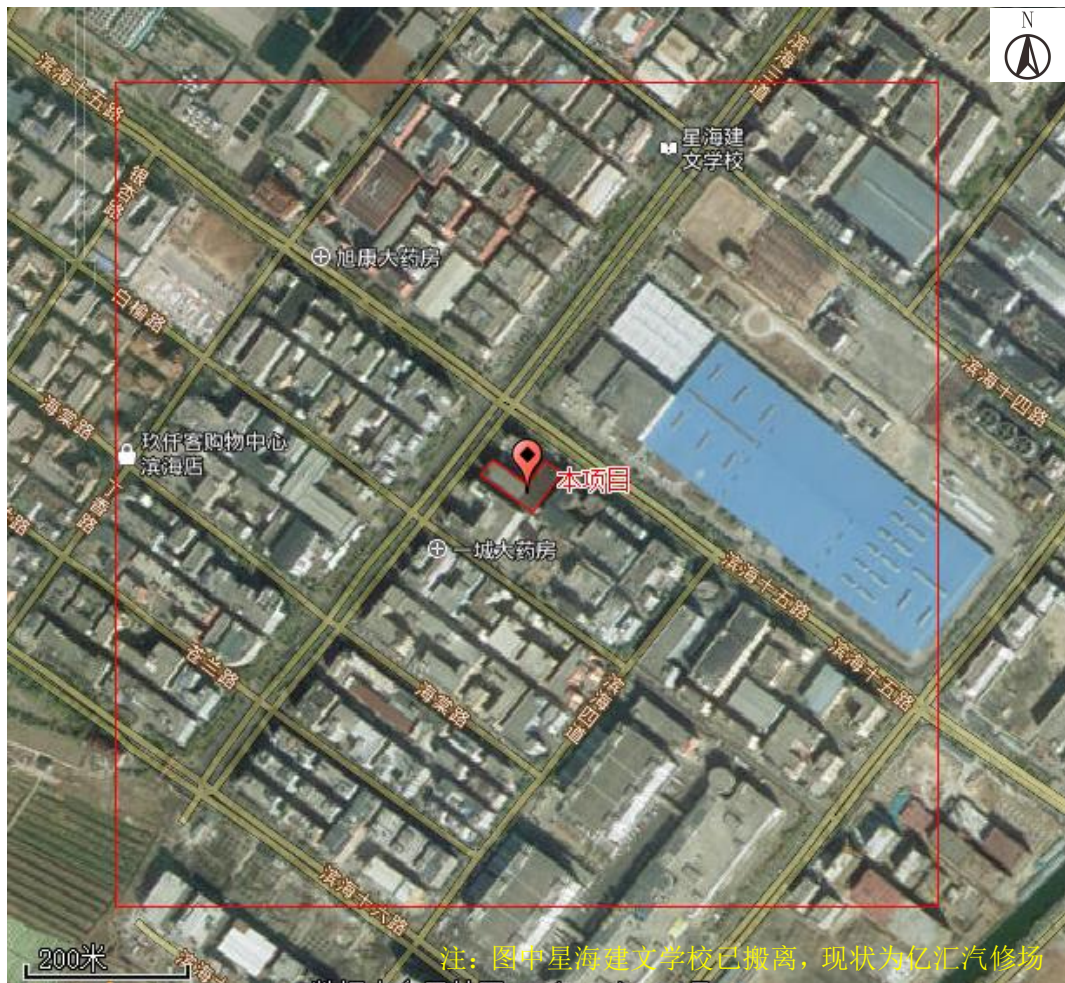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周边 500m 范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明显废气产生及排放。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接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4。

表3-4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1	pH	6~9	
2	SS	400	10

	3	COD	500	50
	4	BOD ₅	300	10
	5	氨氮	35*	5（8）
	6	石油类	20	1
	7	总磷	8*	0.5
	8	总氮	70	15
	9	LAS	20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西北、东北厂界执行4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3-5。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夜间
类别			
3类		65 dB(A)	55 dB(A)
4类		70 dB(A)	55 dB(A)

	4、固废处置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厂区内暂存时，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氨氮、SO ₂ 、NO _x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
--------	---

征污染物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中相关内容执行。

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NH₃-N 和 TN，具体见表 3-6。

表3-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环境排放量
1	COD	0.7680	0.7224	0.0456
2	NH ₃ -N	0.0319	0.0274	0.0046
3	TN	0.0638	0.0502	0.0137

项目扩建后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温州市 2021 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 COD、NH₃-N 按 1:1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目前温州市暂未要求对 TN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本次评价仅给出总量建议值。

项目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见表 3-7。

表3-7 项目总量替代削减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新增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需申购量
1	COD	0.0456	1:1	0.0456	0.046
2	NH ₃ -N	0.0046	1:1	0.0046	0.005
3	TN	0.0137	/	/	/

项目扩建后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及《温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温政办〔2013〕83 号）规定，项目 COD、NH₃-N 需经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另根据生态主管部门总量核定要求，排污权指标保留三位小数（采用进一法进行计算），则企业排污权申购量为 COD0.046t/a、NH₃-N0.005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项目为迁建，租赁已建成厂房实施生产，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4.1 废气 项目无明显废气产生及排放。																																																								
	4.2 废水 1、废水源强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1) 清洗废水 项目采用超声波清洗工艺去除工件表面油污，超声波清洗设备参数见表 4-1。																																																								
	表 4-1 项目超声波清洗机参数一览表																																																								
	<table><tr><td>设备</td><td>数量</td><td>槽体总容积（m³）</td><td>有效总容积（m³）</td><td>废水更换频次</td><td>废水量</td></tr><tr><td>超声波清洗线</td><td>2 条</td><td>3（单个为 1.5）</td><td>2.4</td><td>每 3 天 1 次</td><td>240</td></tr><tr><td>超声波清洗机</td><td>6 台</td><td>0.9(单个为 0.15)</td><td>0.72</td><td>每 3 天 1 次</td><td>72</td></tr></table>	设备	数量	槽体总容积（m³）	有效总容积（m³）	废水更换频次	废水量	超声波清洗线	2 条	3（单个为 1.5）	2.4	每 3 天 1 次	240	超声波清洗机	6 台	0.9(单个为 0.15)	0.72	每 3 天 1 次	72																																						
	设备	数量	槽体总容积（m³）	有效总容积（m³）	废水更换频次	废水量																																																			
	超声波清洗线	2 条	3（单个为 1.5）	2.4	每 3 天 1 次	240																																																			
	超声波清洗机	6 台	0.9(单个为 0.15)	0.72	每 3 天 1 次	72																																																			
	注：有效总容积以槽体总容积 80%计																																																								
	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312t/a，清洗过程使用中性性水基型清洗剂，原料及产品不涉及不锈钢制品，故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离子产生及排放。类比同类项目，清洗废水水质指标大致为：pH6~9、SS800mg/L、COD 1500mg/L、NH ₃ -N35mg/L、TN70mg/L、石油类 30mg/L、LAS30mg/L。本次评价建议企业采用“隔油+混凝沉淀”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后纳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项目清洗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清洗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rowspan="2">主要污染物</th><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th colspan="2">削减情况</th><th colspan="2">最终排放情况</th></tr><tr><th>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浓度 mg/L</th><th>削减量 t/a</th><th>浓度 mg/L</th><th>排放量 t/a</th></tr><tr><td rowspan="6">清洗废 水</td><td>废水量</td><td colspan="2">312t/a</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312t/a</td></tr><tr><td>COD</td><td>1500</td><td>0.4680</td><td>/</td><td>0.4524</td><td>50</td><td>0.0156</td></tr><tr><td>NH₃-N</td><td>35</td><td>0.0109</td><td>/</td><td>0.0094</td><td>5</td><td>0.0016</td></tr><tr><td>TN</td><td>70</td><td>0.0218</td><td>/</td><td>0.0172</td><td>15</td><td>0.0047</td></tr><tr><td>SS</td><td>800</td><td>0.2496</td><td>/</td><td>0.2465</td><td>10</td><td>0.0031</td></tr><tr><td>石油类</td><td>30</td><td>0.0094</td><td>/</td><td>0.0090</td><td>1</td><td>0.0003</td></tr></table>	项目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削减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削减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废 水	废水量	312t/a		0		312t/a		COD	1500	0.4680	/	0.4524	50	0.0156	NH ₃ -N	35	0.0109	/	0.0094	5	0.0016	TN	70	0.0218	/	0.0172	15	0.0047	SS	800	0.2496	/	0.2465	10	0.0031	石油类	30	0.0094	/	0.0090	1	0.0003
项目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削减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削减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废 水	废水量	312t/a		0		312t/a																																																			
	COD	1500	0.4680	/	0.4524	50	0.0156																																																		
	NH ₃ -N	35	0.0109	/	0.0094	5	0.0016																																																		
	TN	70	0.0218	/	0.0172	15	0.0047																																																		
	SS	800	0.2496	/	0.2465	10	0.0031																																																		
	石油类	30	0.0094	/	0.0090	1	0.0003																																																		

	LAS	30	0.0094	/	0.0092	0.5	0.0002
--	-----	----	--------	---	--------	-----	--------

(2) 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扩建后厂区工人总数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算，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750/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a。类比同类项目，污水水质一般为 COD500mg/L、NH₃-N35mg/L、TN70mg/L、SS300mg/L。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削减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削减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t/a		0		600t/a	
	COD	500	0.3000	/	0.2700	50	0.0300
	NH ₃ -N	35	0.0210	/	0.0180	5	0.0030
	TN	70	0.0420	/	0.0330	15	0.0090
	SS	300	0.1800	/	0.1740	10	0.0060

(3) 废水汇总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水产排汇总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削减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削减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合计	废水量	912t/a		0		912t/a	
	COD	/	0.7680	/	0.7224	50	0.0456
	NH ₃ -N	/	0.0319	/	0.0274	5	0.0046
	TN	/	0.0638	/	0.0502	15	0.0137
	SS	/	0.1894	/	0.1830	10	0.0063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3828 号，该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已建成相应市政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项目雨水经收集后排向雨水管进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附近河道。类比同类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稳

定达标纳管。项目清洗废水预处理效果见表 4-5，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

表 4-5 项目清洗废水处理预期效果一览表

阶 段	项 目	COD	NH ₃ -N	TN	石油类	LAS	SS
隔油池	进水（mg/L）	1500	35	70	30	30	800
	去除率（%）	/	/	/	50	/	/
	出水（mg/L）	1500	35	70	15	30	800
混凝沉淀池	进水（mg/L）	1500	35	70	15	30	800
	去除率（%）	70	/	/	50	50	80
	出水（mg/L）	450	35	70	8	15	160
标准值		500	35	70	20	20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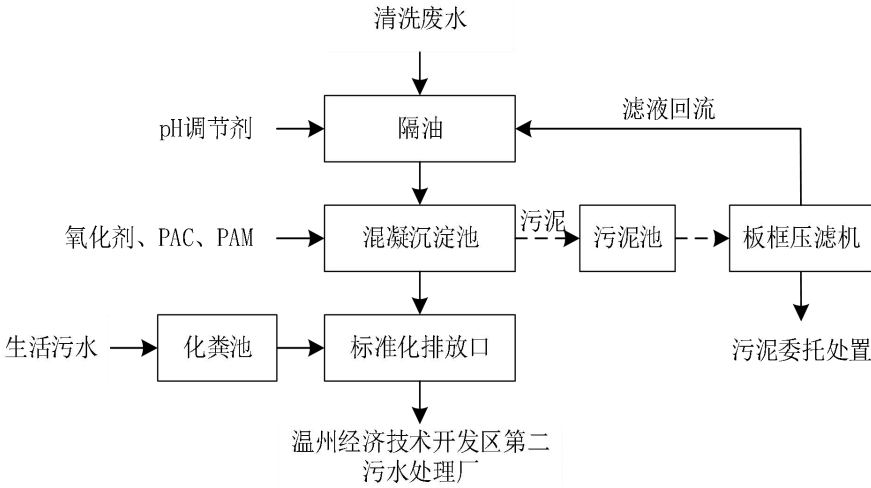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根据上述结果分析，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能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混凝沉淀工艺在水处理上的应用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对于处理成分复杂、难以生物降解的废水，具有良好的效果，与其他物理化学方法相比具有出水水质好、工艺运行稳定可靠、经济实用、操作简便等优点。混凝沉淀法在废水处理中有广泛的应用，对于不同的 COD 体系，为提高混凝的 COD 去除率，需选择性能良好的混凝剂并确定其最佳工作条件。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隔油+混凝沉淀”属于推荐可行处理技术。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本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如下：

(1) 污水处理厂工程简介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海园区 C606 地块（滨海十四路和滨海五道交叉口西南角），一、二期建设规模 3 万吨/日，采用硅藻精土物化与改进型曝气生物滤池组合工艺处理技术。服务范围为南起纬十六路，北至纬八路，东起标准堤坝（经五支路），西至经一路，总面积 10.6 平方公里。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 12 月竣工投入试运行，2010 年 8 月投入正式商业运营，进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出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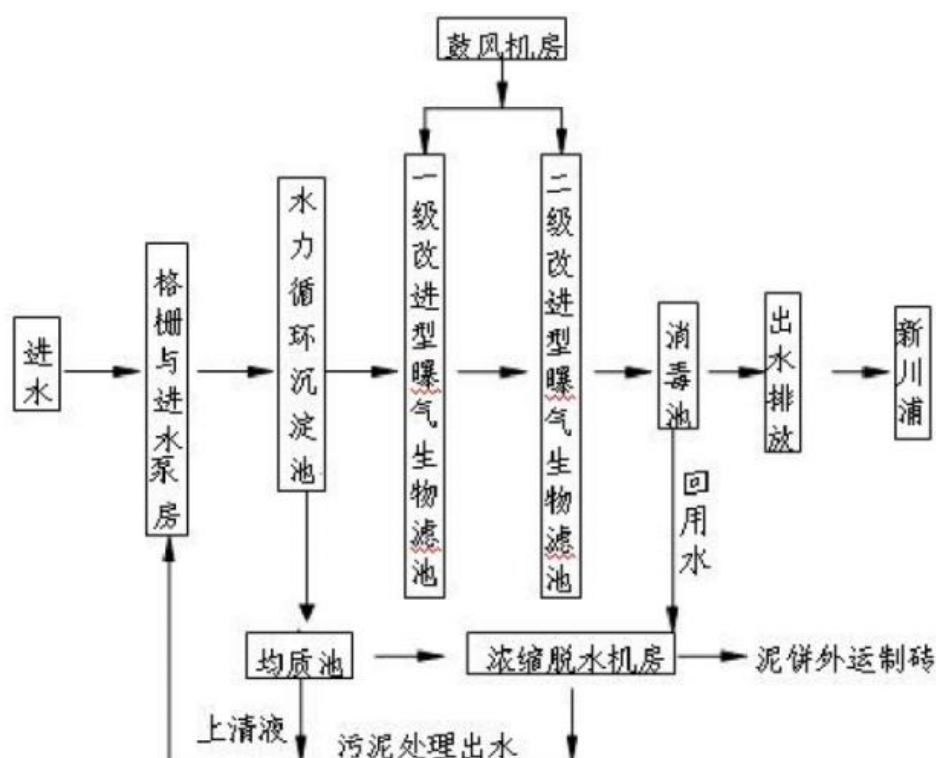


图 4-2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3) 运行情况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 12 月竣工投入试运行，目前正常运行，目前运行负荷约 96.3%。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数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水情况见表 4-6。

表 4-6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数据统计表

监测项目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流量	2.89 万 m ³ /d			
总铬	<0.03	0.1	mg/L	达标

六价铬	<0.004	0.05	mg/L	达标
总砷	0.0011	0.1	mg/L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36	0.5	mg/L	达标
色度	4	30	倍	达标
氨氮（NH ₃ -N）	0.21	8	mg/L	达标
pH 值	8	6~9	无量纲	达标
动植物油	<0.24	1	mg/L	达标
悬浮物	<4	10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10	1000	个/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	50	mg/L	达标
烷基汞	<0.00001	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0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4	0.5	mg/L	达标
总铅	<0.07	0.1	mg/L	达标
总氮（以 N 计）	3.11	15	mg/L	达标
总汞	<0.0004	0.001	mg/L	达标
石油类	<0.24	1	mg/L	达标
总镉	<0.005	0.01	mg/L	达标

据上表数据可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4）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范围，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均处理废水约 3 万 m³，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数据，污水处理厂工况负荷为 96.3%（2.89 万 t/d），尚有余量。项目废水产生量约 3.04t/d（912t/a），废水量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占比为 0.01%，纳管排入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对其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3、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清洗废水	COD NH ₃ -N、石油类、SS等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清洗废水处理系统	隔油+混凝沉淀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TN、SS等			TW002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2)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79828468°E; 27.83770095°N	0.057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昼间 8h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₃ -N	5 (8) ①
								TN	15
								SS	10
								石油类	1
								LAS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2		石油类		20
3		SS		400
4		LAS		20
5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6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70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0.000152	0.0456
2		NH ₃ -N	5	0.000015	0.0046
3		TN	15	0.000046	0.0137

4		SS		0.000021	0.006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456
	NH ₃ -N				0.0046
	TN				0.0137
	SS				0.0063

4、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结合项目的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以及区域环境特征，本次评价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石油类、COD、NH ₃ -N、SS、TN、LAS 等	1 次/年

5、废水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只要企业做好废水收集和处理，做好雨污分流，防止废水进入附近河道，则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4.3 噪声

1、噪声源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时的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4-12。

表4-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a)
		核算方法	声压级 dB(A)	降噪工艺	降噪量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滚丝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等	20	类比法	55-60	2400
数控车床	频发	类比法	75-80		20	类比法	55-60	2400
冲床	频发	类比法	75-80		20	类比法	55-60	2400
分选机	频发	类比法	50-60		20	类比法	30-40	2400
清洗机（油）	频发	类比法	80-85		20	类比法	60-65	2400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20	类比法	60-65	2400
检测设备	频发	类比法	50-60		20	类比法	30-40	2400
超声波清洗线	频发	类比法	75-80		20	类比法	55-60	2400
超声波清洗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20	类比法	55-60	2400

废水处理装置	频发	类比法	50-60		20	类比法	30-40	2400
--------	----	-----	-------	--	----	-----	-------	------

2、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分析。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如下图所示，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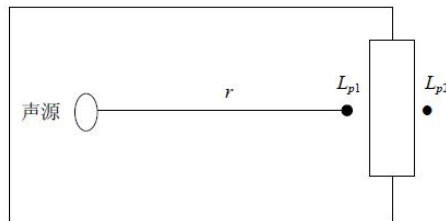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示意图

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_1\alpha/(1-\alpha)$ ， S_1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平均吸声系数，混凝土墙取 0.1；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N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倍频带衰减计算

当 $r \leq a/\pi$ 时，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面声源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 = L_0 - 10 \lg(r/r_0)$$

当 $r \geq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 = L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距声源的距离，取 1m；

r —关心点距声源的距离，取 2m；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噪声值，dB(A)；

L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噪声值，dB(A)；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4) 预测结果

根据厂区建设布局情况及项目拟采用的隔声降噪措施，本次预测不考虑厂界外其他建构筑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厂界无围墙不考虑倍频带衰减，预测结果表 4-13。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单元	预测点			
	西北厂界	西南厂界	东北厂界	东南厂界
贡献值	51.5	54.1	52.2	53.8
标准值（昼间）	70	65	70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结合项目的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以及区域环境特征，本次评价噪声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实施后噪声排放对厂界的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其中西北厂界、东北厂界可以达到4类标准要求,只要企业做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4 固体废物

1、副产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副产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清洗油、废油桶、污泥、生活垃圾等,其产生情况见表4-15。

(1) 金属边角料

项目滚丝、冲压、机加工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物料平衡,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10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2) 一般废包装

项目一般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一般为塑料编织袋及塑料包装桶(清洗剂包装桶经反复清洗后基本无残留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般废包装产生量约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3) 废润滑油

项目滚丝、冲压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润滑油年使用量为1t/a,随工件带走产生的损耗约占80%,另20%定期进行更换,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废切削液

项目切削液(原液)和水按1:9混合后使用,使用时伴随工件带走等约产生90%的损耗,另10%定期更换,废切削液中还含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其产生量约为废切削液的1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原液)使用量约1.5t/a,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产生量约1.6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皂化油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代码900-200-08、900-006-09),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时,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产生、贮存、运输环节仍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5) 废清洗油

项目除油工序使用清洗油相似相溶的原理去除产品表面油污,清洗油循环使用定期

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清洗油年使用量为 4t/a，随工件带走产生的损耗约占 80%，另 20%定期进行更换，则废清洗油产生量约 0.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废油桶

项目润滑油、清洗油、切削液等油类物质使用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油类物质用量为 6.5t/a，包装规格为 170kg/桶，单个包装桶重约 20kg，则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76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铁质油桶（不包括 900-041-49 类）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产生、贮存、运输环节仍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7）污泥

项目清洗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类比同类项目，其产生量一般为废水处理量的 3‰，含水率（含水率=(湿重-干重)/干重×100%）一般为 80%，项目清洗废水处理量约 312t/a，则污泥产生量约 1.6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不设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垃圾产生量 7.5t/a。

表4-15 项目运营期副产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1	金属边角料	滚丝、冲压、机加工	固态	金属	100
2	一般废包装	一般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	0.5
3	废润滑油	滚丝、冲压	液态	矿物油	0.2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金属屑	1.65
5	废清洗油	除油	液态	矿物油	0.8
6	废油桶	油类使用	固态	金属、矿物油	0.76
7	污泥	清洗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水	1.68
8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7.5

2、固废属性判定

（1）固废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项目固体废物具体统计及判定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滚丝、冲压、机加工	固态	金属	是	4.2a)
2	一般废包装	一般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	是	4.1h)
3	废润滑油	滚丝、冲压	液态	矿物油	是	4.1h)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金属屑	是	4.1h)
5	废清洗油	除油	液态	矿物油	是	4.1h)
6	废油桶	油类使用	固态	金属、矿物油	是	4.1h)
7	污泥	清洗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水	是	4.3e)
8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是	4.4b)

(2) 危险废物判定

对于项目产生的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7。

表4-17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特性
1	金属边角料	滚丝、冲压、机加工	否	/	/
2	一般废包装	一般原辅料使用	否	/	/
3	废润滑油	滚丝、冲压	是	HW08、900-249-08	T,I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是	HW09、900-006-09	T
5	废清洗油	除油	是	HW08、900-201-08	T,I
6	废油桶	油类使用	是	HW08、900-249-08	T,I
7	污泥	清洗废水处理	是	HW17、336-064-17	T,I
8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否	/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内容见表 4-18。

表4-18 项目危险废物防治措施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2	滚丝、冲压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I	密闭收集	密封转运。贴标签，实行转移联单	设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65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金属屑	切削液	不定期	T				
废清洗	HW08	900-201-08	0.8	除油	液态	矿物	矿物油	不定	T,I				

油						油		期					
废油桶	HW08	900-24 9-08	0.76	油类使用	固态	金属、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I				
污泥	HW17	336-06 4-17	1.68	清洗废 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水	污泥	不定期	T,I				

3、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情况见表 4-19。

表4-19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滚丝、冲压、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100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2	一般废包装	一般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0.5	
3	废润滑油	滚丝、冲压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0.2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金属屑	危险废物	1.65	
5	废清洗油	除油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0.8	
6	废油桶	油类使用	固态	金属、矿物油	危险废物	0.76	
7	污泥	清洗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水	危险废物	1.68	
8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7.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应符合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①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

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③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2）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大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②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实行转移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③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对危险废物收集后独立间储存，危险废物暂存场必须有按规定设防渗漏等措施。

④根据有关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处置，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5、危险废物收集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包装，禁止混合收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防止因分类不当、包装不当或暂存不当而产生事故排放或人员伤害。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装置可以是钢桶、钢罐或塑料制品，但必须是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运输工具、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液体和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应使用密闭防渗漏的容器盛装，固态危险废物应采用防扬散的包装或容器盛装。

6、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废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分区存放，采取基础防渗、防火、

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建设要求。

（1）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项目场地地质构造稳定，非溶洞区等地质灾害区域，设施场所高于最高的地下水位，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其选址可行。

（2）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厂区危险废物总产生量为 5.09t/a，设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约 8m²，最大贮存能力可达 8t，根据贮存期限，大约每年委托处置一次，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3）根据项目危险废物特性，项目危险废物包装后放置在危废间内，对地表水、地下水、废气基本无影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功能，因此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盛装危废的容器装置可以是钢桶、钢罐或塑料制品，但必须是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运输工具、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液体和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应使用密闭防渗漏的容器盛装，固态危险废物应采用防扬散的包装或容器盛装。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危废暂存间内	8m ²	密封桶	8t	1 年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密封桶		1 年
3		废清洗油	HW08	900-201-08			密封桶		1 年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托盘		1 年
5		污泥	HW17	336-064-17			托盘		1 年

7、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采用专用密闭车辆，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避免危险废物散落、泄漏情况发生。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危险废物。原则上危险废物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路段。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局报告。

转移前，产生单位应制定转移计划，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并领取联单；转移后，应按照转移实际，做到一转移一联单，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转移联单，联单保存应在五年以上。

8、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价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同时应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做好相关台账工作。根据调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代码主要为 HW08、HW09、HW17，可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9、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5 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风险，企业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企业应切实做好雨污分流，危废暂存间均应采用防腐材质，构筑物要求坚固耐用，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控

按照项目污染物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将厂区划分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对仓库、生产单元等风险较低的场所采取简单防渗处理，对危废暂存间等关键场所采取一般防渗处理，做好防渗、防腐处理，防腐须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

6-2018)的要求,危废临时贮存区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4-21。

表 4-21 项目防渗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对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仓库、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装置、清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污染监控

企业应加强设施、管道巡查,完善管理制度,若出现泄漏事件,应第一时间发现污染情况,并根据污染程度制定相应污染防治及应急措施。

4、应急响应

落实危废暂存间、清洗区、废水处理装置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巡查检验,若发现有泄漏现象,及时停产并将废水、危废转移,防止进一步扩散,并组织寻找泄漏事件发生原因,制定相应防治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使污染得到控制。

5、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通过相应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要求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4.6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等,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被主要为周边道路两边绿化植被及人工种植的当地树林,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再展开分析。

4.7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关于发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环办〔2014〕33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H,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危险废物等,主要风险为泄漏、事故排放等。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三废”污染物中涉及危险物质的种类及分布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油类物质（润滑油、清洗油、切削液）	仓库、生产车间
清洗废水	车间、废水处理装置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按下式计算，在不同车间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判定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位置	最大存放量（t）	标准临界量（t）	q _n /Q _n
油类物质	仓库、生产车间	1.36	2500	0.000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5.09	50	0.1018
临界量比值 Q				0.1023
注：“*” 引用《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 号）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作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环境影响途径等，确定项目环境风险类型见表4-25。

表 4-25 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仓库、生产车间	油类物质	润滑油、清洗油、切削液	泄漏	漫流、渗漏、扩散	大气、水体、土壤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泄漏	渗漏	水体、土壤
3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原辅料	原辅料	火灾	扩散、渗漏	大气、水体、土壤
4	末端处理装置	废水	废水	事故排放、泄漏	漫流、渗漏、扩散	大气、水体、土壤

5、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 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厂区若管理不当，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影响主要表现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形成的大量烟气进入大气进而造成污染。

(2) 地表水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废水处理装置一般为正常运行状态，发生事故一般为设施故障或人员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或者机械设备故障，以及建筑物破裂损坏，主要表现为废水事故排放和泄漏，废水处理装置事故排放和泄漏与人员操作、检修维护以及后续的应急措施有极大的关联。项目油类、危险废物等因泄漏后未及时清理，伴随降水时可能进入附近水体，会对一定面积水体产生严重影响。危险废物等若未按要求收集暂存随意堆放，可能会随雨水进入附近水体，导致污染事故。同时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通过地面或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进而造成污染。

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受地理位置影响，项目所在地为沿海地区，易受台风暴雨影响，同样可能导致泄漏事故的发生。

(3)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若地面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油类物质等若未按要求收集暂存随意堆放，可能会渗入到周围土壤、地下水中，导致污染事故。危废未按要求处置，随意倾倒填埋同样可能会导致倾倒区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厂区周围，进而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4)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

项目厂区若安全管理不当或遭遇极端天气时，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如 CO、SO₂ 等会扩散进入大气。发生火灾或爆炸之后，进行消防抢救时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渗漏进入附近地表水、地下水。

6、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危废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2）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

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3）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企业领导人及应急指挥部需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以免恶劣自然条件下发生原辅材料的泄漏事故。

（4）末端处理事故风险防范

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定期检查末端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废水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5）原料仓库管理要求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项目涉及危化品原辅料主要包括易燃、易爆物质。企业应根据化学品性质设置原辅料仓库，进行规范储存：

①原辅料仓库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和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必须满足危化品暂存的相关规定。

②易燃性物质、易爆性物品，包装必须严密，不允许泄漏，严禁与和其他物品共存。

③单独设置原辅料贮存仓库，应设置耐腐蚀地坪、围堰、集水沟，末端设置相应最大厂区贮存量或作业量的收集池，以便收集发生泄漏事故时所产生的物料。仓库内应有消防器材，厂区内应设有相应的应急物资。

④加强危原辅料的管理，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必须设置防盗设施。厂区内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原辅料的入库和出库登记记录，明确去向。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所有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7、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风险分析，只要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项目环境事故风险水平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表 4-26 项目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一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标准件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3828 号			
地点坐标	经度	东经 120.79798741°	纬度	北纬 27.8373195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危险废物等储存于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末端处理装置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发生火灾、爆炸时进入大气；发生泄漏事故后，处理不当使得原辅料、危险废物等物质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废水事故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做好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确保末端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加强仓库的管理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导则要求仅作简单分析。				

4.8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建设内容，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本次评价不再展开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项目无明显废气产生及排放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COD、LAS、NH ₃ -N、SS、TN、TP、石油类等	废水处理装置（隔油+混凝沉淀）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TP、NH ₃ -N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生活污水	COD、TN、NH ₃ -N 等	化粪池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废包装			
	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分类分区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废切削液			
	废清洗油			
	废油桶			
	污泥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	/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做好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确保末端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企业在实际排污前应依法重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登记管理）

六、结论

温州市一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标准件迁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COD	0.015	0.015	/	0.0456	0.015	0.0456	+0.0306
	NH ₃ -N	0.002	0.002	/	0.0046	0.002	0.0046	+0.0026
	TN	0.005	0.005	/	0.0137	0.005	0.0137	+0.008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50	50	/	100	50	100	+50
	一般废包装	0	0	/	0.5	0	0.5	+0.5
	生活垃圾	3.75	3.75	/	7.5	3.75	7.5	+3.7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3	0.03	/	0.2	0.03	0.2	+0.17
	废切削液	1	1	/	1.65	1	1.65	+0.65
	废清洗油	0.4	0.4	/	0.8	0.4	0.8	+0.4
	废油桶	0.3	0.3	/	0.76	0.3	0.76	+0.43
	污泥	0	0	/	1.68	0	1.68	+1.6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